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汤建锋先生、冯由超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95,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090,000	5,090,000	2026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汤建锋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冯由超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4.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95,000股。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5.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6-006、2026-022、2026-028)。在上述公告披露后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汤建锋先生、冯由超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95,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9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43283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90,000	-5,09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3,840,216	0	403,840,216
股份合计	408,930,216	-5,090,000	403,840,216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8,930,216股减少至403,840,21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48.73%增加至49.3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双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4.99%增加至5.05%,权益变动跨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海	167,668,440	41.00	167,668,440	41.52
王惠英	11,197,947	2.74	11,197,947	2.77
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双	20,395,100	4.99	20,395,100	5.05
合计	199,261,487	48.73	199,261,487	49.34

五、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

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并办理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	0.269995亿元(发生额)	82.86亿元(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6年6月底)	是	是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	4.9090亿元(发生额)		是	是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	7.3635亿元(发生额)		是	是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际”)	6.5亿元(发生额)	35.08亿元(截至2026年6月底)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2026年2-6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79.63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股东会于2026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的总额度不超过44.4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51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42.4亿元。(详见临2026-002、2026-003、2026-004、2026-00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 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6年6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2026年6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6.6.10	0.269995	99.27(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82.96(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安鹏天津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6.6.02	4.9090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2026.6.23	7.3635			是	是,安鹏中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际	2026.6.18	6.50	59.10	35.08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安鹏天津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安鹏天津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20118MA05M9911M
法人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10000659382220D
法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安鹏中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安鹏中融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9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9%。	91110116MA01EGPW9T
法人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1110114666625208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3,983	94,958	49,025	1,854	149	159,321	110,378	48,943	8,587	299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47,609	1,269,684	177,925	13,530	1,711	1,439,785	1,263,460	176,325	45,210	7,281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1,726,424	1,436,395	290,029	17,132	-35	1,719,638	1,434,632	285,006	60,166	891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1,174,554	1,145,738	28,816	684,801	3,370	977,734	951,802	25,932	2,482,895	3,932

三、6月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0.269995	2026.6.10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9090	2026.6.02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7.3635	2026.6.23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5	2026.6.18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以应付费用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安鹏天津、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支持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

福田国际为海外销售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其业务正常经营,确保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进而促进产品销售、提升整体竞争力。

同时,公司综合考量了上述被担保方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因素,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2-6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回购责任)(发生额)54.6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 (发生额)25亿元,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98%、16.0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6.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43.1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16%、0.00%、27.61%。

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回购责任)127.6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担保余额58.36亿元,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1.72%、37.3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5.08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82.8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2.46%、0.00%、53.05%。

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临01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17,299.77万元作为底价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20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临02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拟通过江西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的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或“标的公司”)45%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7,299.7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手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公司存在为宏泰物流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在股权转让中约定解决方式。

●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能否达成、交易对象、交易完成时间、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优化企业资产结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拟通过江西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的宏泰物流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合投资将不再持有宏泰物流股权,宏泰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124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宏泰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397.96万元,对应45%股权的价值为16,379.08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宏泰物流45%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7,299.7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宏泰物流4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5,567.09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7,299.7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以17,299.77万元作为底价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宏泰物流45%股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持有的宏泰物流4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由恒合投资合法持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该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无其他限制转让、阻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受让宏泰物流45%股权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廊道项目事宜。2018年6月,宏泰物流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宏泰物流股权结构为:恒合投资持股45%,潘忠华持股33%,张艺博持股22%,并由各方按股权比例对宏泰物流增资,增资后的宏泰物流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至10,000万元,其中恒合投资投入出资4,5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宏泰物流投资长峰廊道项目。

根据宏泰物流投资长峰廊道项目进度,2020年3月18日,为了推动长峰廊道项目进展,宏泰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议案,即由股东恒合投资将长峰廊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本金110,097,429.45元用于对宏泰物流进行增资,股东潘忠华和张艺博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利息1,724,754.33元向宏泰物流转增资本公积, 潘忠华和张艺博按照股权比例出资转增资本公积。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投入注册资本金155,097,429.45元,投入资本公积金1,724,754.33元。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状态稳定,整体运营情况稳定,无特殊异常事项。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MA35L0WQ8H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0/26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法定代表人	李跃林
注册资本	344,660,954.33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装卸搬运,选矿,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公司为宏泰物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包括:

①固定资产贷款担保,债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担保本金金额总计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31年12月25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22,950万元。

②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债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担保本金金额总计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4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9,864,831.44元,公司按45%比例进行担保。

在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受让方须协调宏泰物流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担保责任转移或解除手续,确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恒合投资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若因宏泰物流未能按时向银行履行债务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受让方全额向公司支付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09.74	45%
2	潘忠华	11,373.81	33%
3	张艺博	7,582.54	22%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①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征询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意见,股东潘忠华将行使股东优先受让权,其余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张艺博已出具书面文件,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②宏泰物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相关失信惩戒记录,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733.48	75,951.57
负债总额	41,068.56	41,938.71
净资产	34,664.92	34,012.86
营业收入	7,180.11	929.23
净利润	13.09	-66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8	-666.5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宏泰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12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定价方法,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397.96万元,评估增值1,804.43万元,增值率5.22%; 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60.00万元, 评估增值466.47万元, 增值率1.35%。综合考虑宏泰物流经营情况,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由于恒合投资投资宏泰物流时间较长,考虑到转让价格需涵盖恒合投资实际投入金额加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时间为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由此,本次交易底价包含恒合投资投入的注册资本金155,097,429.45元,投入资本公积金1,724,754.33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恒合投资投入的资金成本16,175,510.86元,共计172,997,694.64元,以此作为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较评估价值16,379.08万元溢价5.62%。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0%股权):36,397.9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2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宏泰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宏泰物流账面资产总计75,654.03万元,评估价值77,458.46万元;账面负债总计41,060.50万元,评估价值41,060.50万元;账面净资产34,593.53万元,评估价值36,397.96万元,评估增值1,804.43万元,增值率5.22%。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 宏泰物流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4,593.53万元, 评估价值35,060.00万元,评估增值466.47万元,增值率1.35%。

综合考虑宏泰物流经营情况,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72,997,694.64元, 该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较股权账面价值15,567.09万元溢价11.13%,较评估价值16,379.08万元溢价5.62%。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出让方长期投资的实际情况,参考评估价值,采用实际投入金额加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成本的方式定价,充分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定价逻辑合理。整体溢价幅度适中,不存在异常定价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待受让方确定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宏泰物流所从事的廊道物流运输业务,与公司已构建的民爆一体化、军工新材料、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两主一培育”产业发展格局之间的业务关联度相对较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宏泰物流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需要,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经营成果预计将进一步改善。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将不再持有宏泰物流股权,宏泰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公司直接委派的宏泰物流董事长及总经理将重新安置,除此之外不涉及对宏泰物流现有人员分流安置。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无与宏泰物流发生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计划,不会新增非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